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工業貿易署

Trade and Industry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九龍城協調道3號工業貿易大樓

Trade and Industry Tower, 3 Concorde Road, Kowloon City, Hong Kong

二十四小時查詢熱線：2392 2922

電郵：enquiry@tid.gov.hk

檔号：TID/HKI 1

执事先生：

致投资者通告第 1/2017 号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安排》）

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的程序

I. 引言

内地和香港于 2003 年签署了《安排》，其内容涵盖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化以及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在“循序渐进”的原则下，双方其后就进一步的开放措施进行多轮磋商，于 2004 年至 2013 年间共签署十份补充协议，并分别于 2014 年和 2015 年签署《关于内地在广东与香港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的协议》及《服务贸易协议》。最新在《安排》框架下签署的协议，分别是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和《经济技术合作协议》。《投资协议》将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2. 有关在《投资协议》下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接受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证明书》）的要求及程序，请参阅下文。

II. 详情

内地在《投资协议》下的开放措施

3. 《投资协议》是内地首份以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列表的模式开放非服务业投资准入的投资协议。除该协议附件2所列的26项措施以外，内地承诺给予香港投资和投资者在非服务业范畴（包括制造业、矿业和资产投资）享有国民待遇。《投资协议》文本可于本署网页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下载。

4. 在《投资协议》下，香港投资者可在特定的非服务业投资领域享受比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投资者更优惠的准入待遇。有关的非服

务业如下：

- (i) 船舶（含分段）制造；
- (ii) 干线、支线飞机制造，3吨级及以上直升机制造；
- (iii) 通用飞机制造；
- (iv) 特殊和稀缺煤类开采；及
- (v) 钨冶炼。

5. 香港企业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进行或新增投资，须要申请《证明书》。在《投资协议》下，「商业存在」指一方任何类型的商业或专业机构在另一方境内：（一）设立、取得或经营一企业，或（二）设立或经营一分支机构或代表处。以「商业存在」以外的其他形式投资（如购买金融产品、房地产、无形资产等），或自然人形式的投资者，或在对香港优惠开放以外的非服务部门进行或新增投资，均不须申请《证明书》。

香港投资者的定义及相关规定

6. 依照《投资协议》第二条第二款的定义，投资者是指寻求从事、正在从事或者已经从事一项涵盖投资的一方或其自然人或企业：

- (i) “自然人” - 对香港而言，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及
- (ii) “企业” - 依照《投资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的定义，企业是指（一）根据一方法律组成或组织的实体，不论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不论私人拥有或政府拥有，也不论其责任是有限责任还是其他形式，例如公共机构、公司、基金会、代理、合作社、信托、社团、协会和类似实体，以及私人公司、企业、合伙、机构、合资企业和组织；以及（二）任何此类实体的分支机构。

7. 在香港投资者为自然人的情况下，申请者可直接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申请《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而毋须申请《证明书》。但根据《投资协议》附件 1 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的香港投资者应提供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身份证明，其中属于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回乡证）或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

8. 在香港投资者为企业的情况下，如拟以「商业存在」形式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申请享有《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必须符合《投资协议》附件 1 中有关香港投资者定义的相关规定(见附录一)。因此，上述的投资者应先根据《投资协议》附件 1 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证明书》(样本见附录二)。《投资协议》内有关条款可于本署以下网页浏览—

-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9. 申请《证明书》时，申请者须于申请表格(见下文第 12(i)段)申报其在香港从事的业务性质及范围，以及其拟在内地投资的性质及范围。申请者亦须完成一份法定声明(见下文第 12(ii)段)。申请者在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申报其在香港从事的业务性质及范围时，应参阅附录五，并从中选择最能適切表述其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一个行业。有关申请者在香港所从事的业务资料，一般会显示于其财务报表、商业登记证、业务合约或单据等文件上。

10. 已获发《证明书》的香港投资者，可凭其有效的《证明书》向内地申请《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见下文第 24 及 25 段)，优惠待遇不只限于其在香港经营的行业。本署建议投资者须确定并充份了解适用于其拟在内地申请优惠待遇的行业的内地法律法规要求。

11. 另外，根据《投资协议》附件 1 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已获发《证明书》的香港投资者向内地申请《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时，还须遵守内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如内地相关审核机关在审核香港投资申请时认为有必要，香港投资者须接受相关审核机关审核其香港投资者资格。

申请《证明书》的文件要求

12. 香港投资者向本署申请《证明书》时，须递交下列文件：

- (i) 填写妥当的《证明书》申请表格一份 [表格 TID 117] (表格见附录三，或可于本署网页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下载)；
- (ii) 填写妥当的法定声明一份。该法定声明必须由申请者的获授权人士^(註一)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的程序及要求作出及签署。该法定声明须用中文填写。声明格式载于附录四(甲) [表格 HKI 001]，而需要传译员翻译声明内容的申请者请使用附录四(乙) [表格 HKI 002] 的声明格式。两份声明格式均可于本署网页(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下载；
- (iii) 列载于附录五内各行业所需的证明文件资料；及
- (iv) 如申请涉及公司集团，请按照下文第 14、15 及 16 段的要求递交所需证明文件资料。

^(註一) 「香港投资者」的获授权人士必须是独资东主(如属独资经营)、其中一名合伙人(如属合伙业务)或是经董事局授权的董事/负责人(如属有限公司)。

13. 若本署根据申请者递交列于附录五内的文件，无法核实申请者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是否属于其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所申报的行业，本署可要求申请者递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证明书》的申请。

涉及公司集团的申请

14.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二条，公司集团是指 2 间或多于 2 间的法人团体，而其中一间是余者的控权公司。特区政府与中央人民政府经考虑后，同意沿用有关申请《香港服务提供者证明书》的处理方法，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的公司集团定义的营运模式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的香港投资者，在符合刊载于本通告内的规定下，应能申请以《投资协议》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投资。因此，双方同意按照《投资协议》的规定，采用下列弹性措施，处理涉及公司集团的《证明书》申请：

- (i) 申请者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或《旧有公司条例》或其他有关条例注册或登记设立，并在递交申请前已取得有效商业登记证三年以上；
- (ii) 如法例有规定，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註二)应取得从事有关业务所需的牌照或许可；
- (iii) 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在递交申请前须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连续三年以上；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期间依法缴纳利得税；
- (iv) 如申请者是以其全资附属公司来符合上文第(iii)项所述的判断标准，须证明该全资附属公司在申请者递交申请前在香港从事实质性商业经营连续三年以上期间，与申请者维持从属关系；
- (v) 如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业务的全资附属公司用作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业务场所，并非由它们直接拥有或租用，则有关业务场所的业主或租户须为申请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或该集团的附属公司^(註三)，并同意申请者或其全资附属公司在该业务场所从事有关业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及
- (vi) 如为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业务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员工，并非由申请者或其全

(註二) 在本通告中“全资附属公司”的定义等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678 条第(1)款的相关释义。跟据该条款，某法人团体除了申请者、申请者的全资附属公司及其代名人之外，并无其他成员，则该法人团体为申请者的全资附属公司。

(註三) 在本通告中，“控权公司”及“附属公司”的定义等同于《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13 至 15 条中的相关释义。

资附属公司直接聘用，则有关的员工须由申请者所属公司集团的控权公司或该集团的附属公司直接聘用。而申请者或其经营有关业务的全资附属公司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的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员工中，在香港居留不受限制的居民和持单程证来香港定居的内地人士应占有有关员工总数的 50% 以上。

15. 如申请者希望利用上文第 14 段中有关公司集团的弹性措施，除须按上文第 12 段的规定递交《证明书》申请表格一份[表格 TID 117]、法定声明一份，以及有关的证明文件资料外，亦须递交《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一份[表格 TID 117A]及该补充表格所指定的证明文件。上述的补充表格见附录六，亦可于本署网页下载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cepa/cepa.html)。

16. 若本署根据申请者递交的《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表格 TID 117A]，无法核实申请者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是否属于其申请表格和法定声明中所申报的行业，本署可要求申请者递交其他文件以支持其《证明书》的申请。

《证明书》的申请程序

17. 按上文第 12 及 15 段所规定，每份《证明书》申请必须包括一份已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格[包括公司集团补充表格(如适用)]，一份法定声明，以及所需的证明文件。《证明书》申请表格应以**邮递方式或亲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该组的办公时间如下-

星期一至五 上午八时四十五 至 下午十二时三十分
(公众假期除外) 下午一时三十分 至 下午五时四十五分

本署在收到申请后，会向申请者发出收据。根据申请者申报及递交的文件资料，本署会评审有关申请者是否符合《投资协议》附件 1 规定的香港投资者标准。本署在认为必要的情况下，会委托有关政府部门、法定机构或任何独立专业机构/人士协助确认/核实在申请表格内所申报及随附文件(包括法定声明)内所列的资料。另外，无论在任何时候，本署均保留权利，要求申请者提供额外资料及其他证明文件，以核实有关的申请。

18. 在正常情况下，本署会于收到填写妥当的申请表格、法定声明和一切所需的证明文件当日起计的十四个完整工作日内，完成该申请的审批程序。在完成审批后，本署会将申请结果通知申请者。本署认为符合香港投资者标准的申请者会收到有关申请的付款通知书。申请者完成付款手续后便可获发《证明书》。款项可以现金或支票支付。若以支票付款，支票抬头请填写「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两年。假如申请表格并未填写妥当或申报的资料存有差异，或未附有须要与申请表格一同递交的所有文件，或随附文件中的资料存有差异，审核时间会较长。若申请者未能提供正确资料及/

或所需的文件资料(包括法定声明)，例如，未能根据本署要求，递交文件证明其在申请表格及法定声明中申报的在香港的实质性商业经营所属行业(有关文件见上文第 9 段)，其申请将不获批准。另外，申请者若在法定声明中在要项上作出虚假的陈述，例如：虚报其在香港营运业务的性质和范围，本署将把有关申请转交相关执法机关跟进调查而申请人可能被检控(详情见下文第 33 段)。

申请费用

19. 《证明书》现行的申请费用为每份港币 1,550 元。除申请费用外，申请者亦须支付一切有关确认/核实上文第 12、13、15 及 16 段，以及附录五所列的文件资料的费用。

修改/取消申请

20. 若在递交申请后，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内所载有关《投资协议》下符合香港投资者条件的资料有任何重大变更，申请者必须立即以书面取消有关申请，并重新递交申请表格及所需的证明文件。同时，申请者须按上文第 12(ii)段所述的规定，重新作出法定声明，并把新的法定声明，连同新的申请表格及所需的证明文件，一并以邮递方式或亲身交往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

21. 另外，若申请者拟取消有关《证明书》申请，应立即以邮递方式或亲身向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递交要求取消有关申请的书面函件。

修订本／补发本／认证副本／取消《证明书》的程序

22. 有效的《证明书》持有人，可在特定情况下，为其有效的《证明书》申请修订本／补发本／认证副本或申请取消该《证明书》。有关的申请规定和程序，请参阅本署将发出的最新相关《致投资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本署以下网页浏览—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i/i_maincontent.html

《证明书》的续期安排

23. 《证明书》的有效期为两年。为方便有需要的《证明书》持有人延长其《证明书》有效期，本署提供自愿性的《证明书》续期安排。符合条件的《证明书》持有人可于《证明书》有效期届满日期前 60 天至届满日期后 180 天的期间内向本署提出续期申请。有关续期安排及申请程序，请参阅本署将发出的最新相关《致投资者通告》。有关通告可于本署以下网页浏览—

- 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tradecircular/nti/i_maincontent.html

向内地申请以《投资协议》中的有关优惠待遇从事业务的程序

24. 香港投资者在获得本署发出的《证明书》后，拟申请取得《投资协议》中的优惠待遇在内地投资，应在该《证明书》的有效期

内，按《投资协议》附件 1 第四条的程序(见附录七)，向内地有关审核机关办理申请。现时已在内地投资的香港企业投资者，只有在以「商业存在」形式在内地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业部门(见上文第 4 段)新增投资时，才须符合实质性商业经营的具体要求，并须申请《证明书》。

25. 特区政府就在内地从事《投资协议》中的业务的申请程序及手续，一直与内地有关部门保持紧密联络。就有关资料所收集到的最新资讯，请参阅本署网页 (https://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资料处理

26. 本署会确保在《证明书》申请表格，以及在随附的所有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内提供的个人资料，均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有关条文处理。就此而言，本署或获本署授权人士/机构，会将上述文件内提供的个人资料，用作处理及查证《证明书》申请的各项事宜，以及有关的统计及研究工作。

27. 本署会对有关申请表格及随附文件内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然而，本署在某些情况下或会将该等资料向政府其他部门，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此等情况包括：本署认为需要披露该等资料，以便内地有关机构审核申请者申请取得《投资协议》的待遇(见上文第 24 段)，或以便作上文第 26 段提及的用途；根据法律授权或规定；或获有关申请者/资料当事人明确同意披露该等资料。如有需要，本署会联络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指定独立机关及人士，要求他们提供有关申请表格内的个人资料，以供核实之用。

28. 本署存有其个人资料的申请者/资料当事人，可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向本署要求查阅其个人资料。他们可前往本署询问处索取由私隐专员发出的查阅资料要求表格(表格 OPS003)或从本署网页下载该表格(http://www.tid.gov.hk/tc_chi/aboutus/form/publicform/others/index.html)，填写后交回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以提出查阅要求。本署会就提供的个人资料，收取影印费用。此外，倘资料当事人在查阅资料后认为提供予本署的资料不准确，可书面提出更正其个人资料的要求。

29. 另外，本署会公布和/或向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第三者披露持有有效的《证明书》的企业名称。如有疑问，请致电 3403 6004 与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客户服务经理联络。

III. 重要事项

30. 申请者有责任详实填写申请表格及提供必须的证明文件(包括法定声明)。未能提供正确及完整的资料将会影响本署及其他有关机构考虑及审理有关申请，并可能引致申请遭延迟处理或不获批准。

31. 假如申请者在《证明书》有效期间出现任何资料变更，导

致其不再符合香港投资者资格的情况，该《证明书》持有人须视乎情况^(註四)以书面通知本署，并同时提出取消《证明书》的申请。如发现申请者通过误报、漏报资料或其他欺骗手段而取得《证明书》，本署可取消其申请或撤销已发出的《证明书》。

32. 自《投资协议》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生效之日起，内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资者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香港投资者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满一年的，该被收购或兼并的投资者属于香港投资者。

33. 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任何人明知而故意在非经宣誓的情况下，在法定声明中作出在要项上属虚假的陈述，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判处监禁两年及罚款。

34. 如申请表格、有关的证明文件及/或法定声明是以邮递方式提交，本署将不负任何邮递失误。

IV. 查询

35. 有关香港投资者资格核实的申请程序或细则的查询，请联络本署香港服务提供者及香港投资者核证组：

地址：香港九龙城协调道 3 号工业贸易大楼 16 楼 1605 室
电话：3403 6428
传真：3547 1348
电邮：hki@tid.gov.hk

工业贸易署署长

(凌嘉欣 代行)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註四) 于《证明书》的有效期内，若内地与香港以外的投资者通过收购或兼并的方式取得《证明书》持有人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该《证明书》持有人就内地对香港优惠开放的非服务部门已作出的投资，仍可继续运作而无须申请新的《证明书》，但该《证明书》持有人不能再使用其之前取得的《证明书》就该些非服务部门作出新的投资。有关的香港投资者可于内地和香港以外的投资者取得其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权满一年后重新申请《证明书》，以在该些非服务部门作出新的投资。

《致投资者通告》第 1/2017 号的附录

- 附录一 《安排》—《投资协议》附件 1
「关于“投资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撮录
- 附录二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样本
- 附录三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申请表格 [表格 TID 117]
- 附录四 (甲) 法定声明格式 [表格 HKI 001]
- 附录四 (乙) 法定声明 (需要传译员翻译) 格式 [表格 HKI 002]
- 附录五 申请《香港投资者证明书》所需的证明文件
- 附录六 《香港投资者证明书》公司集团补充表格
[表格 TID 117A]
- 附录七 《安排》—《投资协议》附件 1 的撮录 (第四条)